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淮安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1
附表.....	82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评协议书

附件 6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境管理补充协议

附件 9 原料来源承诺书

附件 10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附件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4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近期）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远期）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7 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871-89-01-640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勇	联系方式	189366718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 <u> </u> 县（区） / （街道）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11</u> 分 <u>40.560</u> 秒， <u>33</u> 度 <u>37</u> 分 <u>7.3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58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0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84 （租赁日日森能源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茭陵一站引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苏北高端智造新引擎，淮安产城</p>		

	<p>融合活力城，围绕建设国家级一流开发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营商环境示范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活力区、民生幸福首善区”；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907 1388 1122">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苏环审[2024]14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66 1388 1792">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文件要求</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产业定位：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td> <td>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td> <td>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的规划范围。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清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内容。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	建设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	符合

	<p>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零排放。</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了对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p>	符合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建设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3.40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西北侧约3.40km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35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涟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 3.40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淮安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建设项目位于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东南侧 3.3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3.40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3.37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

49号) 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 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左侧所述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表 1-8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遵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建设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检验）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90%，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建设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2424m ³ /a，用电量400万kW·h/a，综合能耗 ^① 约为491.6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约10000万元/年，则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建设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注：水、电等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根据表1-7、表1-8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⑤根据《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备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应依据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同步调整，执行最新要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细内容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	优先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符合

准入	准入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收集淮安市及周边城市废 PP、PE 塑料进行造粒，为下游工业包装容器生产等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不属于园区优先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限制类、禁止准入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溶剂及涂料的使用。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不在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且不涉及喷涂、酸洗等工序，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3.40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3.37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 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2、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表 1-8 资源利用效率相符性分析可知，新鲜水用量 2424m ³ /a，用电量 400 万 kW·h/a，综合能耗约为 491.6 吨标煤，工业增加值为 10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92.9 亿元/平方千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2424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5 吨标煤/万元）均满足左侧要求。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p>			

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制定了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详见表 1-7。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禁止准入企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4、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5、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禁止类产业	相符

	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	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587 号，项目代码：2412-320871-89-01-640746。

3. 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建设项目仅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t/a，租赁日日森能源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184m ² 。	相符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		

		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建设项目以废 PP、PE 塑料为原料，掺入外购 PP、PE 粒子并辅以碳酸钙母粒，生产再生 PP、PE 粒子；新鲜水耗约 0.123 吨/吨废塑料，用电量约 2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四、工艺与装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处理；废滤网统一收集后送相关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	(十四) 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左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并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租赁日日森能源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按规范设置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以贮存原料、产品和固废，不涉及露天堆放，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原料为经原料商分拣后的 PP、PE 破碎料，仅除杂工序产生少量硅胶、橡胶杂质，收集后作固废处置。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3类（东侧、南侧、北侧）、4类（西侧）标准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90%；每吨废塑料综合电耗约200kW·h；用水量约2424t/a，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约0.123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送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kW·h。			
	10.2 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0.2t。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简历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原料区、仓库）及生产车间拟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收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建设项目收集利用前需与产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将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不涉及污泥，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左侧所述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转运工作。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将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成后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了接收标准（见表2-7、表2.8）。建成后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	

		<p>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并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信息。建设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将按月度进行申报。建设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及污泥。</p>	
		<p>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p>	<p>建设项目主要为利用，建成后将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建设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及污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正式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对生产过程产生</p>	<p>相符</p>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 （2024）16号）	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 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 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申报，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 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 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 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 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 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 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 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 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 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 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 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 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按左侧相关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 落实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 的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再生利 用污染防治技术导 则》（HJ1091-2020）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 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 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建设项目原料为经供应商初步 破碎并清洗后的一般工业固废， 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 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 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 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 监测。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 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 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挤 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 气罩+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 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 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 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 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 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 收集，收集效率达90%，不涉及 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 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 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 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 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 求。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 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 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5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 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 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 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 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	建设项目主要将废 PP、PE 塑料 进行破碎，不涉及有毒性物质的		

		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建设项目废塑料粉碎采用干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建设项目外购由供应商初步分拣、破碎、清洗后的破碎料。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总体要求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建设项目以废 PP、PE 塑料为原料，辅以碳酸钙母粒等辅料进行造粒，得到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可行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	符合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落实废 PP、PE 塑料在厂区内日常管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建设项目按规范设置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以贮存原料、产品和固废，并按照 GB 15562.2 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建设项目不接收含卤素废塑料。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废塑料台账记录及管理。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不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塑料。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8.2 物理再生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建设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检验）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建设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原料均为供应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且产品厚度 3mm 左右。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建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但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设置为 15m。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关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	

		<p>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建设项目根据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p>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投产后按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p>	<p>建设项目拟安排专门的安环部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照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p>	<p>符合</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及地方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拟按照规范实行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p>	<p>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在正式生产前取得排污手续。</p> <p>建设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p>	符合

		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第六十四条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江苏省重点污染源管控文件可知：建设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建成后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12.1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4年	符合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已建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

		“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约3.40km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更名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标区，污水接纳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建设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前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表 1-12 建设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菱陵一站引河	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约3.40km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更名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表1-2、表1-7、表1-8分析内容可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淮安科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主要从事收集淮安市及周边城市废PP、PE塑料回收造粒及销售。现租赁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森能源”）厂房（5184m²），购置粉碎机、硅胶机、色选机、原料搅拌机、造粒生产线、成品搅拌机、手提封包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废PP、PE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以废PP、PE塑料为原料，掺入外购PP、PE粒子（提高再生塑料的强度和韧性，改善加工性能）并辅以碳酸钙母粒（调节温度、提高塑料制品的表面硬度、耐蠕变性、电绝缘性和冲击强度等性能），生产再生PP、PE粒子，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以废PP、PE塑料为原料，辅以碳酸钙母粒等辅料进行造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编制类别
	项目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涉及废塑料粉碎、除杂、造粒等工序，不属于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和胶粘剂、涂料的使用，属于登记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5184m²，拟购置粉碎机、硅胶机、色选

建设内容

机、原料搅拌机、造粒生产线、成品搅拌机、手提封包机等设备，建设废 PP、PE 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

(2) 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 时数	产品用途
废 PP、PE 塑料回收 造粒生产线	新型高分子材料	粒径 3mm	20000	7200h	提供给下游厂家生产工业包装容器，不得用于食品等行业（并在包装上明确为回收利用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主要为废塑料回收利用，产品无对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和产品等级均可达到《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 37547-2019) 中 B 类要求，详见表 2-3。

表 2-3 原料及产品分级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废低密度聚乙烯破碎料	废高密度聚乙烯破碎料	废聚丙烯塑料破碎料
			B类	B类	B类
1	颜色	-	纯色或杂色	纯色或杂色	纯色或杂色
2	含水率	%	≤5.0	≤5.0	≤4.0
3	杂质含量	%	≤5.0	≤5.0	≤6
4	气味	-	气味刚可察觉	-	气味刚可察觉

产品质量可达到一级标准要求，故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参照 GB/T 37547-2019 执行，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工业包装材料生产类企业作为原料，相关标准见表 2-4。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废低密度聚乙烯破碎料	废高密度聚乙烯破碎料	废聚丙烯塑料破碎料
			一级	一级	一级
1	密度	g/cm ³	0.91~0.93	0.95~0.97	0.90~0.95
2	灰分	%	≤1.5	≤1.5	≤5.0
3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g/10min	≤50	≤10	-
4	断裂拉伸应力	MPa	≥7	≥18	-
5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	≥6	≥4.0
6	断裂伸长率	%	≥150	≥60	≥50
7	拉伸强度	MPa	-	-	≥18
8	弯曲模量	MPa	-	-	≥900
9	产品用途	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不得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等，主要用于工业塑料包装材料等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工序
1	上料机	60×5000	10	台	投料
2	粉碎机	1000 型	2	台	粉碎
3	中转料仓	/	2	座	中转
4	硅胶机	2000 型	2	台	除杂
5	色选机	10 通道	1	台	色选
6	原料搅拌机	20m ³	1	台	原料搅拌
7	造粒生产线 ^①	180 型	4	条	一体化设备（挤出造粒、水冷、甩干、过筛）
8	成品搅拌机	10T	3	台	成品搅拌
9	叉车 ^②	/	1	部	转运
10	注塑机	/	1	台	检验
11	熔指仪	/	1	台	
12	万能拉伸试验机	/	1	台	
13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	1	台	
14	水分测定仪	/	1	台	
15	分析天平	/	1	台	
16	马弗炉	/	1	台	
17	手提封包机	/	2	个	包装入库
18	冷却水塔	10m ³ /h	1	座	辅助设施
19	空压机	3m ³ /min	1	台	

注：①造粒生产线为一体化设备，主要包含挤出机、冷却水槽、甩干机、过筛机四个部分，通过挤出造粒、水冷、甩干、过筛四个工序得到再生塑料颗粒；②叉车不在厂区内保养、维修。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组分/规格/型号	用量	备注
1	原辅料*	废 PE 破碎料	片状，聚乙烯/30mm（最大长度）	10250	外购/汽运
2		废 PP 破碎料	片状，聚丙烯/30mm（最大长度）	5000	
3		碳酸钙母粒	颗粒状，碳酸钙/3mm（粒径）	1000	
4		PE 粒子	颗粒状，聚乙烯/3mm（粒径）	3000	
5		PP 粒子	颗粒状，聚丙烯/3mm（粒径）	1000	

6		包装材料	塑料编织袋/吨包袋（粒径）	80	
7		机油	/	1.5	
8	能源	电	/	4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9		水	/	2424m ³ /a	市政管网

*注：废 PP、PE 破碎料为经分拣、破碎、清洗后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收危险废物，且不属于再生废塑料。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外观性状：白色粉末；密度：0.9g/mL；熔点：189°C；沸点：无资料；热分解温度：310°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9002-88-4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密度：0.91~0.96g/mL；熔点：132~135°C；沸点：无资料；热分解温度：320°C；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70°C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外观性状：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密度：2.93g/mL；熔点（102.5标准大气压）：1339°C；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酸。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2）原辅料来源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原料为废塑料回收企业出售的免洗PP、PE塑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本项目只收购干净的、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旧塑料，避免原料中掺入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杂质。且均为国内产生的废塑料，不采购国外产生的废塑料。生产中该项目对原材料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严控原材料采购来源：本项目原料采购过程应严格控制原料来源，禁止采购被有毒有害物质、化学品以及油脂污染的原料，仅回收经供应商分拣、破碎、清洗后的废 PP、PE 塑料破碎料，不得接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破碎料。原料初步意向来源于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t）、淮安绿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000t）、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0t）、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0t）、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t）、淮安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t），此外项目建成后还会在淮安市及周边城市寻找优质破碎料，最终达到年产 2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

②企业对原料进行抽检，通过检验设备对原料的色差、外观、水分、拉伸强度、熔体流动速率等指标进行检验，原料质量达《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

37547-2019)表7、表8、表10中一级标准要求(详见表2-4),满足要求的用作造粒生产,不满足的退回厂家。

③企业与原料供应厂家签订协议,入厂前的原料由供应商进行分拣、破碎、清洗,破碎料等级达到《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 37547-2019)表6、表9中B类要求(详见表2-4)。

④建设单位建成后建立废旧塑料回收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8。

表2-8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4m ² , 布置造粒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实验室	位于厂房东南角, 建筑面积7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100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8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24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70m ³ /a				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塔	10m ³ /h				新建	
	空压机	3m ³ /min				新建	
	供电系统	400万kWh/a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下料、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量 20000m ³ /h	新建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	油烟净化器+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检验)	集气罩收集	/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位于生产厂房内: 1座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新建	
		位于生产厂房内: 1座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注: 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与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废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详见附件8。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职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厂区内西北侧，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排口均依托出租方，科成新材料厂房内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区、造粒生产线（包括除杂区、造粒区）、办公区、实验室，详见附图 7、附图 8。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原料由供应商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料清洗用水，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仅日常打扫，不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水，涉及主要用排水环节为循环冷却塔用排水、生活用排水等。

(1) 循环冷却塔（水冷、甩干工序）用排水

建设项目造粒生产线水冷工序配套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运行 7200h，则循环水量约 72000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对冷却水水质无要求，再生塑料颗粒不溶于水，且不涉及药剂添加，冷却过程中基本不释放污染物，水质较为简单，企业曾于连云港投资建设了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5000 吨再生改性塑料项目，该项目挤出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目前稳定运行。故本项目经甩干机分离后的冷却水由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计算：

$$Q_m = \frac{Q_c \cdot N}{N-1}$$
$$Q_c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m——补水量，m³/h；

N——浓缩系数，本次项目取 5；

Q_c——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本次项目取 0.0013；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次项目取 15。

综上，蒸发水量 $Q_c=0.0013\times 15\times 10=0.195\text{m}^3/\text{h}$ ，补水量 $Q_m=0.195\text{m}^3/\text{h}$ （不涉及排水），则冷却系统补水量约 $1404\text{m}^3/\text{a}$ ，甩干机挥发损耗及进入产品的水量约占循环水量 1%（ $720\text{m}^3/\text{a}$ ），则总补水量为 $2124\text{m}^3/\text{a}$ 。

（2）生活用排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取 50），该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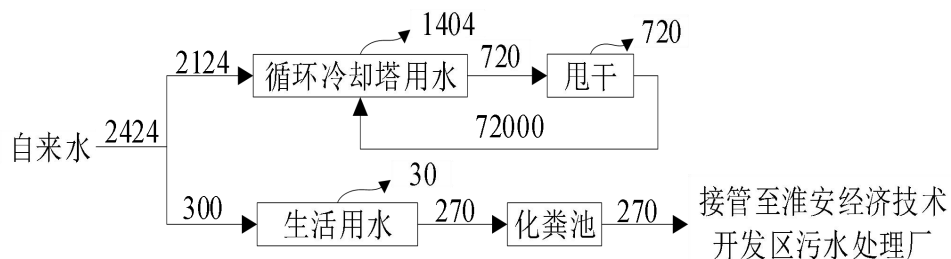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涉密隐藏

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聚乙烯塑料管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挤出工序涉及废气产生，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90%，日日森能源以2#厂房为起点，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

日日森厂区内共7栋建筑（含办公楼），建设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1#厂房，进行淮安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建设。1#厂房原来用作成品仓库，堆放成品塑料管材，未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进行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与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承担，详见附件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22101 号），引用点位为 G2 南马厂花园，距离建设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测点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1-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2。

表 3.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G2 南马厂花园	703526.3	3722744.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W	800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南马厂花园	703526.3	3722744.6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	0.51-0.58	29%	0	达标

根据表 3.1-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类断面 4 个），优III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于日日森能源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8号，项目位于日日森能源厂区北侧，日日森能源北侧为阿蓓亚塑料包装，东侧为汉邦科技，南侧隔新竹路为瑞洁塑料，西侧隔南马厂大道为长裕金属（拟建，现状为空地）。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6。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W	3370	重要湿地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3400	水源水质保护

注：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粉碎、中转、挤出造粒、注塑（检验）	DA001	15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挤出造粒、注塑（检验）			非甲烷总烃	60	/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相关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应当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参考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https://www.mee.gov.cn/hdjl/hfhz/201903/t20190321_696852.shtml): “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由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 T 37821-2019)、《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等文件对冷却水循环利用无水质标准要求,且企原料较为清洁无需清洗,冷却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执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500	300	35	45	8
出水标准≤	50	10	5 (8) ^①	15	0.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 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西侧临近南马厂大道, 执行 4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4 类标准	70	55	厂界西侧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

<p>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p>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9863	6.4284	/	0.5579
		VOCs(非甲烷总烃计)	6.5678	5.9110	/	0.6568
	无组织	颗粒物	0.7762	0	/	0.7762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7297	0	/	0.729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70	0	270	270
		COD	0.0945	0.0189	0.0756	0.0135
		SS	0.0540	0	0.0540	0.0027
		氨氮	0.0068	0	0.0068	0.0014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1
		总氮	0.0475	0	0.0108	0.0041
固废	危险废物		72.8850	72.885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06.2944	206.2944	0	0
	生活垃圾		4.32	4.32	0	0

*注：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表1污水处理厂一级A的出水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建设项目为废塑料造粒，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管理类别判定如下。

表 3.4-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情况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涉及废塑料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

综上，建设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5579\text{t/a}$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6568\text{t/a}$ ；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7762\text{t/a}$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7297\text{t/a}$ 。

建设项目建成后，颗粒物 1.3341t/a（有组织 0.5579t/a、无组织 0.7762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3865t/a（有组织 0.6568t/a、无组织 0.7297t/a）。

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270/270\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0756/0.0135\text{t/a}$ 、SS $\leq 0.0540/0.0027\text{t/a}$ 、氨氮 $\leq 0.0068/0.0014\text{t/a}$ 、总磷 $\leq 0.0011/0.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08/0.0041\text{t/a}$ 。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日日森能源已建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粉碎、中转	粉碎机、上料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7.94	0.5794	4.1715	布袋除尘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5.79	0.0579	0.4172	7200
		无组织			/	/	0.0644	0.4635	/	/		/	/	0.0644	0.4635	
挤出造粒	造粒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9.09	0.3909	2.8148	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1.95	0.0195	0.1407	7200
			非甲烷总烃			91.22	0.9122	6.5678		90%			9.12	0.0912	0.6568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34	0.3127	/	/		/	/	0.0434	0.3127	
			非甲烷总烃		/	/	0.1013	0.7297	/	/		/	/	0.1013	0.7297	

*注：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排放。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48.52	0.9703	6.9863	布袋除尘, 油烟净化器+过滤棉	/	产污系数法	3.87	0.0775	0.5579	20	/	72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5.61	0.9122	6.5678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4.56	0.0912	0.6568	60	/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078	0.7762	100	51.84	6	7200
	非甲烷总烃		0.1013	0.7297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①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②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粉碎机、上料机	下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布袋除尘	90%	是	有组织 (DA001)
造粒生产线	挤出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油烟净化器+过 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	95%	否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90%	是	

注：①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吹吸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项目采用的顶吸式集气罩（半密闭）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可知，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挤出废气（颗粒物/油雾）采用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不属于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703170.10	3722244.71	6	15	0.7	25	正常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下料粉尘 G_1 、投料粉尘 G_2

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下料、投料废气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3中“砂”进行计算，则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为0.15kg/t物料。需要粉碎的废PP/PE原料用量为15450.03t/a（废PP/PE塑料破碎料：15250t/a，机头料：200t/a（占产品1%），检验试块：0.03t/a），则下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4.6350t/a。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作业时间为7200小时，下料、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1715t/a（0.579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4635t/a（0.0644kg/h）。

(2) 熔融挤出废气 G_3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公告）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P/PE生产再生塑料粒子表，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350克/吨-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原料用量约20850.03t/a（粉碎后物料：15450.03t/a，除杂去除量：200t/a，外购PP、PE及碳酸钙母粒：5000t/a，筛上物：600t/a（占产品3%）），则熔融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2975t/a。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作业时间为7200小时，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6.5678t/a（0.912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7297t/a（0.1013kg/h）。

②颗粒物（油雾）

挤出过程中PP、PE受热裂解会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参照《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年1月），废塑料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按0.15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原料用量约20850.03t/a（粉碎后物料：15450.03t/a，除杂去除

量：200t/a，外购 PP、PE 及碳酸钙母粒：5000t/a，筛上物：600t/a（占产品 3%），则挤出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75t/a。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148t/a（0.39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27t/a（0.0434kg/h）。

③异味

由于建设项目原料为废PP、PE塑料，挤出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3）注塑废气G₄（检验）

建设项目检验工序会对产品进行抽检，将再生塑料颗粒注塑成检验试块并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量约100g/d，则年注塑量为0.03t/a，废气产生量较少，使用集气罩收集后同挤出废气一并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活性炭等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危险废物性状均采用密闭封存，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破损/油烟净化器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至50%，活性炭长期未更换等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破损/油烟净化器故障	50%	颗粒物	48.52	0.4852	0.485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

活性炭长期未更换	50%	非甲烷总烃	30.41	0.4561	0.4561	1	<1	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	-------	-------	--------	--------	---	----	-----------------------

1.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注：破碎（下料）、中转（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同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监测频次对照挤出工序从严执行，每半年监测一次。

表 4.1-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厂房外靠近无组织排放源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可知，下料、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挤出废气（颗粒物/油雾）采用静电除尘+过滤棉不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对挤出废气（颗粒物/油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同时结合工程实例对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造粒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160~180℃），主要为油状颗粒物，颗粒物（油雾）进入炭箱会降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从而影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故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油烟净化器，由于颗粒物（油雾）具有湿度，故在油烟净化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间设立过滤棉除湿。

油烟净化器通过高压静电场使油烟颗粒带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被吸附到集尘板上，从而达到净化油烟的目的，此外油烟净化器带有冷凝装置，烟气经过空气换热和冷凝后温度在 35℃左右，温度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

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温度控制要求（不大于 40℃），不会影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冷凝物经重力作用，落入集油盘；过滤棉通常由棉纤维或合成纤维制成，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吸水性，通过物理拦截的方式，将空气中的固体颗粒和杂质截留在过滤棉的表面或内部，从而达到除湿的效果。油烟净化器除油机理及装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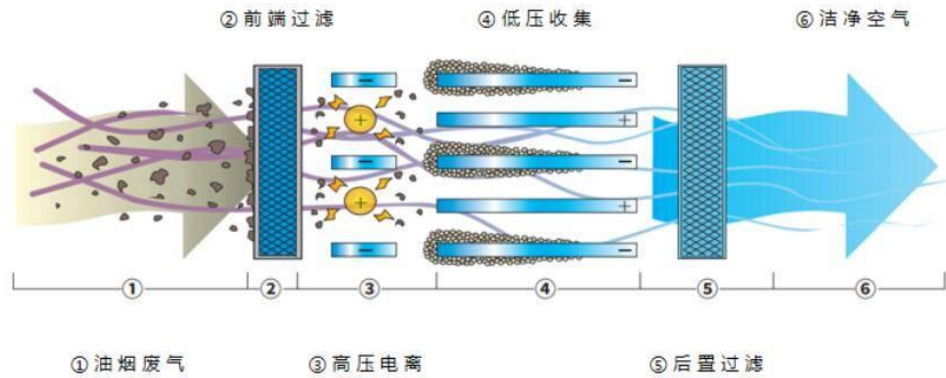


图 4.1-1 油烟净化器除油机理及装置图

建设项目下料（粉碎）、投料（中转）废气集气罩分别设置在下料口和中转料仓顶部，挤出废气集气罩设置在挤出机上方，风机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5）；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建设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以覆盖产污设备进行考虑，操作口面积及配套风机风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风机风量核算表

废气种类	风速 (m/s)	操作口面积				安全 系数	风量 (计算值)	风量 (向上取整值)
		长	宽	数量	面积(m ²)			
下料废气	0.5	1.25	1	2	5	1.1	9900	10000
投料废气	0.5	1.25	1	2				
挤出废气	0.5	1.25	1	4	5	1.1	9900	10000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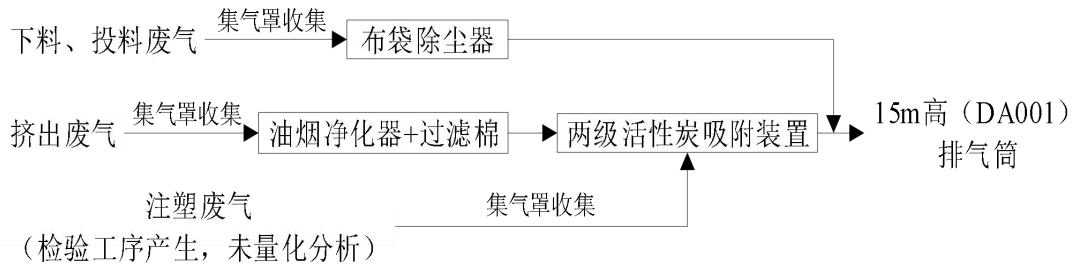


图 4.1-2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次评价结合类比法论证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类比《江苏兴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HDPE 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产能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主要工艺搅拌混合-挤出-切粒，已于 2020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挤出废气通过高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污染源与处理工艺与建设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项目 2020 年 3 月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进行监测，具体检测数据见表 4.1-10。

表 4.1-10 兴岙科技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排气筒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3.3	13.9	13.8	13.9	13.5	14.4	/
		烟气温度 (°C)	20.2	20.2	20.2	20.3	20.3	20.3	/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标杆烟气量 (m³/h)	8590	8950	8930	9020	8750	93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1	44.6	52.8	40.1	42.0	47.9	
		排放速率 (kg/h)	0.413	0.398	0.472	0.362	0.368	0.44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9.2	26.9	29.0	40.0	30.8	27.6	/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41	0.259	0.361	0.270	0.257	/
	出口	烟气流速 (m/s)	19.0	19.1	18.4	17.9	17.9	18.5	/
		烟气温度 (°C)	20.2	20.4	19.9	18.8	18.8	18.8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	
标杆烟气量 (m³/h)		12300	12300	11900	11700	11700	121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8	4.2	3.4	4.1	3.9	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50	0.040	0.048	0.04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4.90	5.76	5.04	4.86	5.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69	0.059	0.057	0.067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e/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11。

表 4.1-1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Q_e/C_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078	0.9	0.1198
	非甲烷总烃	0.1013	2	0.0507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颗粒物标准限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则颗粒物的 C_m 为 0.9mg/Nm³；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₂₄₄ 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C_m 为 2mg/Nm³。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面源等标排放量最大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且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评价选择颗粒物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颗粒物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速率要求，本次评价按照排放速率小于表1中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考虑，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12。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3。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078	5184	0.9	3.3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精神心理上的影响：长期在能闻到臭味的环境，可能会使人情绪烦躁、心烦意乱、无心工作和学习，影响人的工作生活情绪，也影响工作效果，长此以往容易使人精神抑郁或焦虑等；

②消化道的的影响：首先是影响机体进食，有臭味的环境可能会使人食欲明显下降，从而引起饮食不规律。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注意车间通风、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异味影响较小。

(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4.1-1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控制措施	过程控制			产污节点收集	末端治理	厂区内暂存、转移
		储存	转移和输送	使用			
PP、PE 破碎料	分区贮存，做好台账记录	密闭管道转运	粉碎机投料口设置围挡，设备密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分区贮存，做好台账记录，禁止露天堆放。	
中转料仓	/	密闭管道转运	料仓顶部设集气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造粒流水线	/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转运	设备密闭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全过程密封转运	/	/	/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废暂存、转移等工作。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 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70	350	0.0945	化粪池	20	类比分 析法	270	280	0.0756	500	7200
			SS			200	0.0540		0			200	0.0540	300	
			氨氮			25	0.0068		0			25	0.0068	35	
			总磷			4	0.0011		0			4	0.0011	8	
			总氮			40	0.0108		0			40	0.0108	45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处理能 力	是否为可 行技术 ^①			
1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间接排放	淮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污水处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规 律，且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出 租方 1 座 10m³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厂	非周期性规律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①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常规技术，技术可行。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与淮安日日森能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承担，详见附件8。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1'20.48"	33°37'12.51"	一般排放口	27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废水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	总排口	1次/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1次/年									
	氨氮		1次/年									
	总磷		1次/年									
	总氮		1次/年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对冷却水水质无要求，再生塑料颗粒不溶于水，且不涉及药剂添加，冷却过程中基本不释放污染物，水质较为简单，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常规技术，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16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8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2009年2月、2018年9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已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4.0万 m³/d，余量为2.0万 m³/d。一期项目采用CASS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A²/O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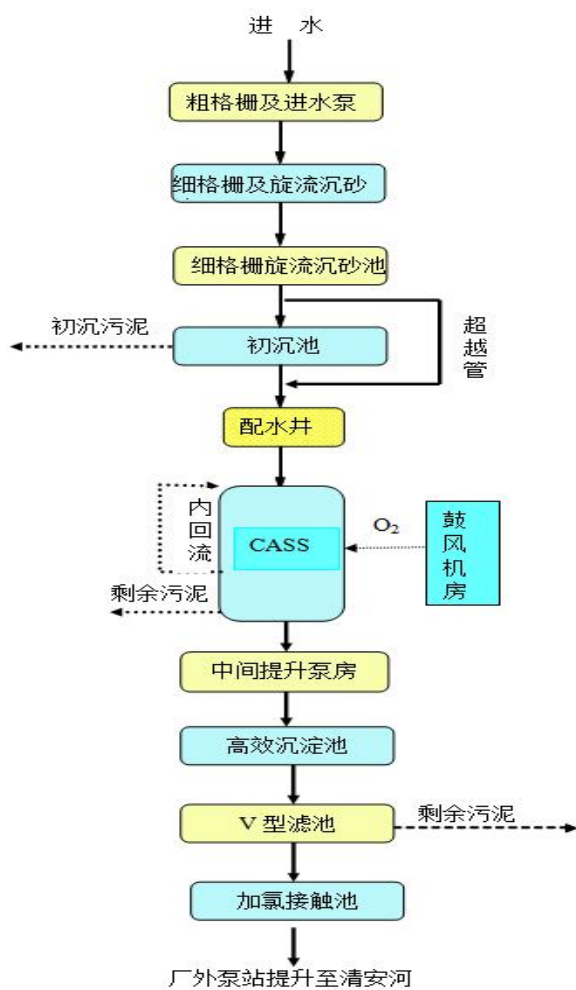


图 4.2-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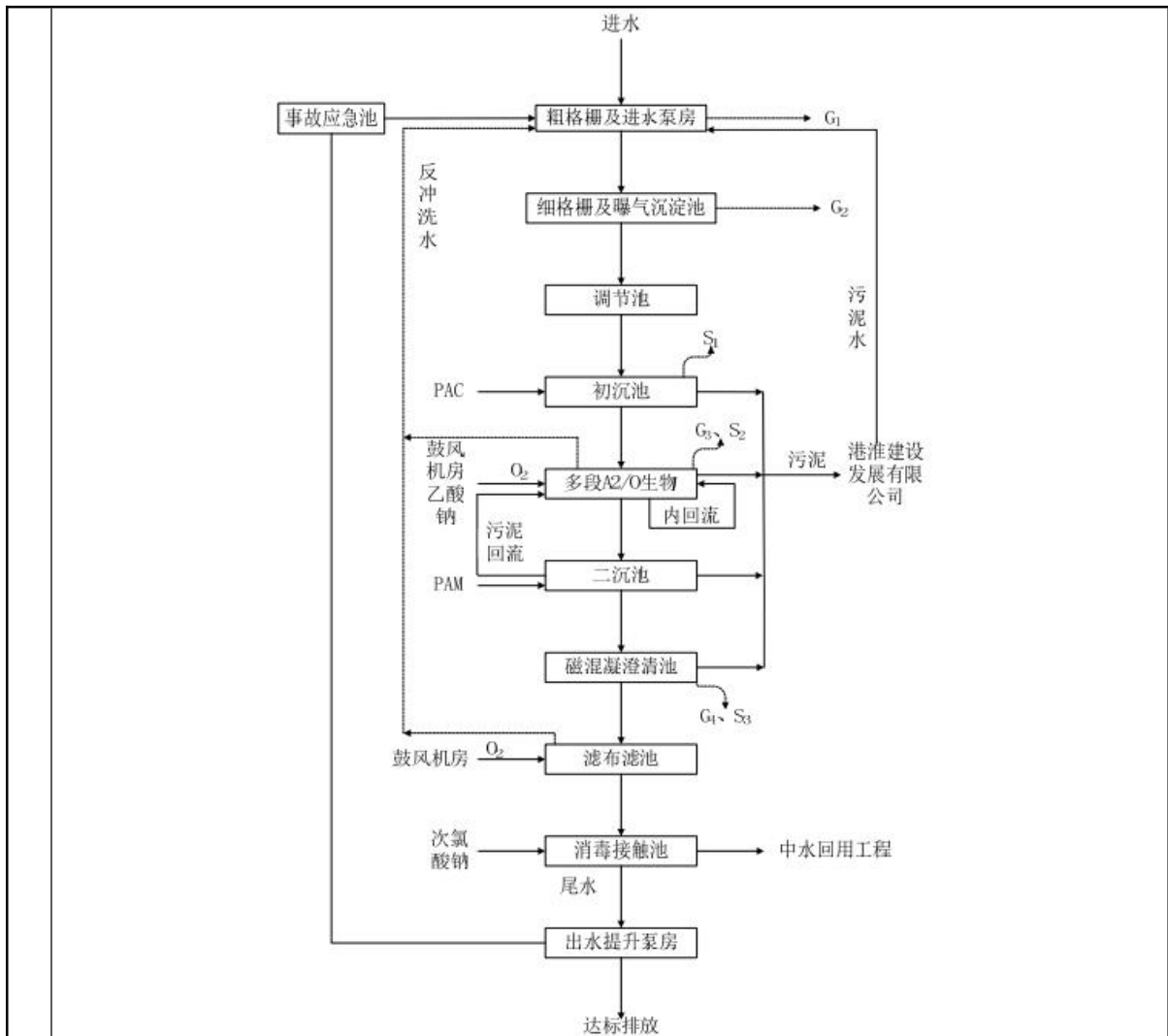


图 4.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5 (8)	0.5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能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2.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为 2.0 万 m^3/d ，新增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270m^3/a$ ($0.9m^3/d$)，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CASS/或 A^2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建设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90dB（A）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下料机	10	60~70/1	隔声、减振	86	4	1.5	南 4	63.0	0:00~24:00	25	38.0	1m
2	粉碎机	2	80~90/1		85	4	1.5	南 4	76.0		25	51.0	
3	硅胶机	2	70~80/1		75	4	1.5	南 4	66.0		25	41.0	
4	色选机	1	60~70/1		68	6	1.5	南 6	49.4		25	24.4	
5	原料搅拌机	1	70~80/1		56	4	1.5	南 2	69.0		25	44.0	
6	造粒生产线	4	80~90/1		41	6	1.5	南 6	75.5		25	50.5	
7	成品搅拌机	3	70~80/1		35	10	1.5	南 10	59.8		25	34.8	
8	注塑机	1	65~75/1		95	6	1.5	东 5	56.0		25	31.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1#风机 (DA001)	10000m ³ /h	48	-1.5	1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0:00~24:00
2	2#风机 (DA001)	10000m ³ /h	52	-1.5	1	75~85	1		
3	空压机	3m ³ /min	84	-1.5	1	75~85	1		
4	冷却水塔	10m ³ /h	45	-1.5	1	75~85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101.5	24	1.5	昼间	40.9	65	达标
				夜间	40.9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0	-1.5	1.5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N3 厂界西	-1.5	24	1.5	昼间	34.8	70	达标
				夜间	3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	50	49.5	1.5	昼间	35.7	65	达标
				夜间	35.7	5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从表4.3-3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为34.8~54.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东侧、南侧、北侧）、4类（厂界西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需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厂界东侧、南侧、北侧）、4 类（厂界西侧）标准
	最大声级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67.91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2.6740	√	/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1	√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1.2	√	/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0.1	√	/	
6	杂质	除杂	固态	硅胶、橡胶	200	√	/	
7	废滤网	挤出造粒	固态	钢网、废塑料	1.5	√	/	

8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编织袋	1	√	/
9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7544	√	/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4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2.52	√	/
12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糊状	污泥	1.8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67.9110	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67.9110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废油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2.6740		2.6740	
废气处理	过滤装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1		1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产污系数法	1.2		1.2	
设备维修、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除杂	硅胶机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6-S17	物料衡算法	200	统一收集外 售	200	相关单位
挤出造粒	造粒生产线	废滤网		SW59 900-009-S59	类比法	1.5		1.5	
拆包、包装入库	/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1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3.7544		3.754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类比法	0.04		0.04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2.52	环卫清运	2.52	环卫处
职工生活	/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1.8		1.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

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 4.4-3。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911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油	HW08	900-249-08	2.6740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不定期	T/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不定期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矿物质油	不定期	T/I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矿物质油	不定期	T/In					

注：危险特性分为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5.9110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4-4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
挤出造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500	10%	82.10	10000	24	78.67

*注：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若出现活性炭堵塞影响吸附效果情况，及时更换。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由上表可知，需 78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工作 300 天折算至三个月 75 个工作日，结合上表计算结果，建议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不超过 75 个工作日）。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15.5×4+5.9110≈67.9110t/a）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7.9110t/a，经查询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油

根据物料衡算，建设项目挤出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油雾）产生量为2.8148t/a，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5%，则废油产生量为2.6740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参照HW08其他废物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过滤棉

建设项目油烟净化器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间设置过滤装置，类比同类型项目，过滤装置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t/a，经查询具有毒性、感染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1.5t/a，类比同类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1.2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类比同类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具有毒性、感染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杂质 S₁

建设项目除杂工序会产生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杂工序杂质产生量约占产品的1%，则杂质产生量约为2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过滤网S₂

建设项目废旧塑料在生产、运输的过程中，可能混入机械杂质或其他杂质，为防止损坏造粒设备和降低产品质量，塑料在高温熔化后、挤出之前须经过细丝网过筛。由于挤出过程中会造成堵塞，从而使 PP/PE 粘连在滤网上影响设备运行，滤网需定期更换，由于原料废 PP、PE 塑料为清洗后的一般工业固废，原料较为洁净，故更换下来的废滤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S₃

建设项目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建设项目粉碎（下料）、中转（投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1715t/a，含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产生的集尘灰约为 3.7544t/a，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类比同类企业，废布袋产生量约 0.04t/a，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2.5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4-5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2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1.8t/a。

建设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座，占地面积50m²（贮存能力：50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72.8850t/a，最大贮存量为18.2213t（贮存周期三个月），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下表，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表4.4-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p>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p> <p>(2) 结合自身实际，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p>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 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撒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p>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1)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p>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p>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p> <p>(1)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按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企业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按要求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按要求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仓库、原料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卸车区域（原料区）面积为 1000m²，最大暂存量约为 1000t，

本项目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在线量约 600t，因此卸车区（原料区）满足项目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的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及贮存，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相关防控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车间地面经硬化处理且不使用危化品等有害物质，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建设项目于日日森能源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7-1。

表 4.7-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存在量 (吨)	分布
废活性炭	/	三个月	16.977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油	/		0.6685	
废过滤棉	/		0.25	
废机油	/		0.3	

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25
---------	---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7-2。

表4.7-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6.9777	50	0.3396
2	废油	/	0.6685	50	0.0134
3	废过滤棉	/	0.25	50	0.0050
4	废机油	/	0.3	50	0.006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25	50	0.0005
合计					0.3644

注：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临界量参照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1（Q=0.364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废 PP、PE 破碎料	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火灾、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建设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化品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及贮存，废油、废机油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不存在泄漏途径。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无火花收容工具、吨桶、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建设

100m³事故应急水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尾水。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当废气处理设施起火时，需立刻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③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环境监测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主要考虑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9.1-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进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外靠近无组织排放源处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1#监测点	厂界噪声（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南厂界外 1 米 2#监测点		
	西厂界外 1 米 3#监测点		
	北厂界外 1 米 4#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油烟净化器+过滤棉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				
			废过滤棉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1 座 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网			
				废包装材料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及贮存，废活性炭、废油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化品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及贮存，废活性炭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不存在泄漏途径。</p>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无火花收容工具、吨桶、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建设 100m³ 事故应急水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尾水。</p> <p>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 号，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5579	/	0.5579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6568	/	0.6568	+0.656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762	/	0.7762	+0.7762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7297	/	0.7297	+0.7297
废水 （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	/	270	/	270	+270
		COD	/	/	/	0.0756	/	0.0756	+0.0756
		SS	/	/	/	0.0540	/	0.0540	+0.0540
		氨氮	/	/	/	0.0068	/	0.0068	+0.0068
		总磷	/	/	/	0.0011	/	0.0011	+0.0011
		总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7.9110	/	67.9110	+67.9110
	废油		/	/	/	2.6740	/	2.6740	+2.6740
	废过滤棉		/	/	/	1	/	1	+1
	废机油		/	/	/	1.2	/	1.2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	/	/	200	/	200	+200
	废滤网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除尘灰		/	/	/	3.7544	/	3.7544	+3.7544
	废布袋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